

# 國立聯合大學圖書館視聽區使用要點

106年11月6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館務會議通過

## 一、設立目的

國立聯合大學圖書館為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從事教學研究及正當休閒活動，特設立視聽區(以下簡稱本區)，其使用均依本要點辦理。

## 二、使用對象

凡本校教職員工憑服務證、學生憑學生證、退休教職員工憑借書證，得於本區開放時間內使用及觀賞。

## 三、使用辦法及注意事項

1. 多媒體資料採開架式管理，使用者於開放時間內可自行至架上拿取，每次借閱媒體以一件為限，憑證至櫃檯登記借閱，由館員分配座位及閱覽設備，提供觀賞使用。
2. 當日開放時間結束前六十分鐘不再提供借用。
3. 館藏之多媒體資料限於本區內使用，不得擅自攜出視聽區。
4. 個人自備之多媒體資料或器材，未經本館同意，不得攜入本區使用。
5. 每次借用以一套播放設備為限，每次借用之設備及媒體以四小時為限。
6. 館藏之多媒體資料，每次以借用一套為限。
7. 使用者於挑選欲借用的多媒體資料後，應先檢查外觀有無損毀或沾污，有上述情形時需先向櫃檯反應。
8. 使用者於設備使用之初，應先檢查設備有無損毀、功能是否正常以及組配件是否齊全，有上述不良情形時應立即向櫃檯反應。
9. 進入本區後應保持肅靜，避免交談及喧嘩，並嚴禁飲食。

## 四、大團體視聽室

大團體視聽室提供本校教師教學申請使用，且須於一星期前提出申請，使用時間必須配合本區開放時間。

## 五、罰則

1. 借用之器材或多媒體資料有遺失或損壞者，借閱者應自行購買相同多媒體資料賠償，並繳交處理費一百五十元；絕版多媒體資料以定價之十倍賠償。
2. 故意毀損或竊取本區之設備、組件配備及所借用之多媒體資料者，經發覺後將依絕版多媒體資料之賠償規則處理及依校規處分，並停止多媒體資料借用權六個月。
3. 若播放未經本館同意之自備多媒體資料，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亦將取消使用權一個月。

## 六、要點修正

本要點經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